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鳳秩字第74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

被移送人 陳香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7日高市警林分偵社字第11374017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香蓮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包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事實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2日20時3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百蓮寺騎樓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陳香蓮於上述時、地，吸食非煙毒或麻醉藥品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前述犯行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在卷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2張在卷可佐，另有強力膠1包扣案可憑，足認被移送人前述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是其違序犯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吸食強力膠，有前揭證據在卷可憑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違序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之地點、行為方法、

情節、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程度、被移送人之年齡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其坦承吸食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罰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未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強力膠1包係被移送人所有、供其違反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劉企萍